

雲林縣虎尾鎮木質廢棄物清（運）除辦法

總說明

為處理虎尾鎮轄內產生之木質廢棄物(樹木、樹枝及樹葉)，將相關清(運)除之木質廢棄物種類、服務對象、內容、流程與收費方式訂定本辦法，以做為業務執行之依據，共十六條如下：

- 一、 訂定本辦法之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 本辦法所稱木質廢棄物種類。(第二條)
- 三、 服務內容。(第三條)
- 四、 服務範圍。(第四條)
- 五、 清(收)運規定。(第五條)
- 六、 清運時間。(第六條)
- 七、 收費標準。(第七條)
- 八、 清運依據。(第八條)
- 九、 申請清運流程。(第九條)
- 十、 領用木屑(碎)相關規定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 機關及學校領用木屑(碎)相關規定。(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清運規定。(第十二條)
- 十三、 暫停清運規定。(第十三條)
- 十四、 清除收取費用繳交公庫。(第十四條)
- 十五、 木屑(碎)相關變賣規定。(第十五條)
- 十六、 未盡事宜參照相關法令規定。(第十六條)